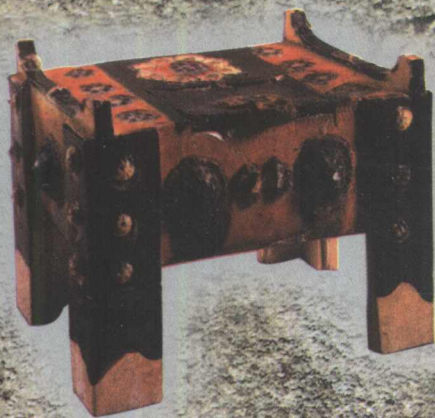


刘玉峰 著

唐代工商業形態論稿

中石題



齊魯書社

TANGDAIGONGSHANGYEXINGTAILUN

唐代工商业形态论稿

刘玉峰 著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工商业形态论稿/刘玉峰著. — 济南:齐鲁书社,
2002.8

ISBN 7-5333-1070-5

I.唐… II.刘… III.①手工业史-研究-中国-唐代
②商业史-研究-中国-唐代 IV.F1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408 号

唐代工商业形态论稿

刘玉峰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32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070-5

K·307 定价:20.00 元

序

这部书稿是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写成的。主旨是想探讨唐代时期有相当发达的工商业,为何不能从中产生出资本主义。因此,文章的着力点在于唐代的工商业经济结构和运营方式,从各个方面揭示政治权力与工商业经济的关系。这样就从唐代工商业中发现了政治权力支配经济的内部机制和唐代工商业经济产生不出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因,达到了本书稿预定的目标。

本书稿在研究方法上突破了传统的叙事体,着眼于总体研究和构成总体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一次新的尝试,也是一次成功的尝试。书稿在某些方面的论述或有不足之处,但在揭示总体各部分的逻辑关系上是无可非议的。

因此,本书稿不仅具有理论意义,也可为我们当前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提供历史的启示,具有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本书稿已完全达到出版的水平,应予推荐出版,以飨读者,并加强传统工商业经济的理论研究。

田昌五

2001年4月

目 录

序	田昌五
---------	-----

总 论	1
-----------	---

第一篇 唐代的官营国有工商业	27
----------------------	----

一、唐代国有工业、手工业的经营管理	27
-------------------------	----

二、唐代公廩本钱制的设置及其经营管理	51
--------------------------	----

第二篇 唐代民间工商业的政策与管理	77
-------------------------	----

一、唐政府歧视抑制民间工商业者的政策	77
--------------------------	----

二、唐政府对民间工商业的管理控制	80
------------------------	----

三、政策与管理的性质和影响	97
---------------------	----

第三篇 唐代商品产销和商品流通的制度与管理	99
-----------------------------	----

一、唐代的市場管理体制与商品产销的管理 ...	99
-------------------------	----

二、唐代的公验、过所制度与商品 流通的管理	123
--------------------------------	-----

第四篇	唐代的盐铁酒茶政策及其经营管理	143
	一、唐代的盐业政策及其经营管理	143
	二、唐代的矿业政策及其经营管理	157
	三、唐代的酒业政策及其经营管理	168
	四、唐代的茶业政策及其经营管理	183
第五篇	唐代民族贸易和海外贸易的管理	199
	一、唐代民族贸易的管理	199
	二、唐代海外贸易的管理	211
第六篇	唐代的货币问题	223
	一、唐代的货币思想	223
	二、唐代铸币的政策与经营管理	234
	三、唐代的货币制度与货币流通	245
第七篇	唐代工商业利润的流动转化及其社会后果	257
	一、官营工商业利润的流动转化	257
	二、民间工商业利润的流动转化	259
	三、工商业利润流动转化的社会后果	270
附 录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309

总 论

一

自 20 世纪 30 年代迄今,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研究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30 至 40 年代,陶希圣、鞠清远、全汉升、傅安华、刘兴唐、黄君默、加藤繁等学者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文,出版了多部专著,提出了若干重要课题,做了许多开创性的探索,形成一个研究高潮。影响巨大的论文有[日]加藤繁的《唐代绢帛之货币的用途》^①,刘兴唐的《唐代之高利贷事业》^②、《唐代商品经济之发展》^③,陶希圣的《唐代管理“市”的法令》^④,鞠清远的《唐宋时代四川的蚕市》^⑤,杨莲生的《唐代高利贷及债务人的家庭连带责任》^⑥,傅安华的《唐代官僚地主的商人化》^⑦,黄君默

① 《食货》1 卷 2 期,1934 年。

② 《食货》1 卷 10 期,1935 年。

③ 《文化批判》2 卷 5 期,1935 年。

④ 《食货》4 卷 8 期,1936 年。

⑤ 《食货》3 卷 6 期,1936 年。

⑥ 《食货》1 卷 5 期,1935 年。

⑦ 《食货》1 卷 6 期,1935 年。

的《唐朝的货币》^①,邓嗣禹的《唐代矿物产地表》^②,铁丸的《隋唐矿业之史的考察》^③,全汉升的《唐代物价的变动》^④、《唐宋时代扬州景况的繁荣与衰落》^⑤、《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⑥等。出版的专著有陶希圣、鞠清远合著的《唐代经济史》^⑦,涉及交通与都市、市、草市、庙会、行会、漕运、柜房、飞钱与便换、高利贷等工商业问题,全汉升的《中国行会制度史》^⑧辟有《隋唐时代的行会》一章,探讨了唐代行会的一些情况,认为唐代行会基本等同于欧洲中世纪行会基尔特,鞠清远的《唐宋官私工业》^⑨和《唐代财政史》^⑩,前者涉及了诸如官私工业的组织、私工业成品的销售方式及资本流动、行会等重要课题,后者涉及了专卖收入、商税等工商业问题,[日]桑原鹭藏的《唐宋贸易港研究》^⑪,专论唐代海外贸易情况,曾仰丰的《中国盐政史》^⑫,论及唐代盐政。这些论文和专著初步建构起了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研究的学术体系,其学术原创性十分突出。

50至60年代,李剑农、彭信威、白寿彝、李埏、李文海、唐长孺等学者发表了一些论著,继续做出卓有成绩的研究。李剑农《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⑬辟有唐代工商业部分,涉及商

① 《食货》4卷11期,1936年。

② 《禹贡》1卷11期,1934年。

③ 《文化批判》1卷4-5期,1934年。

④ ⑤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1辑,1944年。

⑥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辑,1948年。

⑦ ⑩ ⑫ 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⑧ ⑨ 上海新生命书局1934年版。

⑪ 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⑬ 三联书店1959年版。

业和交通问题。[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①讨论到市、草市、居停、柜房及行会等问题。彭信威《中国货币史》^②论述了唐代的货币思想、货币铸造、货币制度等问题。[日]日野开三郎《唐代邸店的研究》及其《唐代邸店的研究续》^③对邸店研究精详。以上著述都是莘莘大作。曾毅公的《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④，唐长孺的《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⑤，白寿彝、王毓铨的《说秦汉到明末官手工业和封建制度的关系》^⑥，李文海的《唐代官手工业的性质和作用》^⑦及《唐代的商业与商品生产》^⑧，王永兴的《专制主义在唐代行会制度上的表现》^⑨，傅举有的《唐代盐和茶的专卖》^⑩，李埏的《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⑪等论文，各有侧重，都是精辟之作，推动了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研究的继续深入。

70年代末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中国大陆的研究队伍扩大，研究领域拓展，再次涌现出一个研究高潮，许多学者成绩斐然。傅筑夫的《唐宋时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⑫，郑学檬的《关于唐代商人和商业资本的若干问

① 商务印书馆 1959 版。

② 群联出版社 1954 年第 1 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第 2 版。

③ 1968 年、1970 年自费出版。

④ 《文物》1959 年 9 期。

⑤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⑥ 《历史研究》1954 年 5 期。

⑦ 《教学与研究》1955 年 8-9 期。

⑧ 《历史教学》1956 年 4 期。

⑨ 《光明日报》1956 年 2 月 16 日。

⑩ 《史学月刊》1960 年 3 期。

⑪ 《历史研究》1964 年 1 期。

⑫ 《陕西师大学报》1979 年 1 期。

题》^①,林立平的《唐宋时期商人社会地位的演变》^②,胡如雷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③,傅筑夫的《中国经济史论丛》^④,童书业的《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⑤,金宝祥的《唐史论文集》^⑥,傅筑夫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四卷^⑦,冻国栋的《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⑧,陈衍德、杨权的《唐代盐政》^⑨,张泽咸的《唐代工商业》^⑩,翁俊雄的《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⑪,田昌五、漆侠总主编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卷^⑫,魏明孔的《隋唐手工业研究》^⑬,宁可主编的《中国经济发展史》第二册^⑭及《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⑮,程喜霖的《唐代过所研究》^⑯等,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论著。其中既有全面的长篇通论,也有深入的专题探讨,既有区域经济研究,也有部门经济研究,涉及的关于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的内容增多,在宏观与微观研究方面均

① 《厦门大学学报》1980年4期。

② 《历史研究》1989年2期。

③ 三联书店1979年版。

④ 三联书店1980年版。

⑤ 齐鲁书社1981年版。

⑥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⑦ 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⑧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⑨ 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⑪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版。

⑫ 齐鲁书社、文津出版社1996年版。

⑬ 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⑭ 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⑮ 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⑯ 中华书局2000年版。

取得了长足的学术进展,且至今不衰,势头强劲。

由上可见,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研究有着丰厚的学术积累,已是一块深耕细耘的土地,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未曾开垦的处女地。不过,若加以细心分析,不难发现尚存有薄弱环节。迄今对唐代工商业经济史的研究选题仍嫌集中,大多在三个方面:一是揭示其发展的原因和基础,二是阐述其发展的水平和状况,三是论述其内部以阶级关系为主的生产关系情形,而对其经营管理体制重视不够,对其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探讨也十分有限。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之盐政和后期盐业经营管理部分,冻国栋《唐代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之下篇《商品经济的经营管理形式》,魏明孔《隋唐手工业研究》之第二章《隋唐手工业的管理体制》,是目前论述唐代工商业经营管理最为充分的成果,然而限于篇幅和研究范围,许多问题仍没有展开,尚欠系统,有待深入。因此,换一个视角,从发展形态(或称发展模式)^①的角度着眼,把经营方式和管理体制作为考察中心,对唐代工商业经济运行进行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并总结它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特点和运动规律,无疑是必要的。这既有着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也有着较为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唐代工商业形态论稿》,就是按此思路所做的初步尝试,而具体的探索又是以田昌五教授提出的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特有工商业形态理论作为指导的。

① “发展形态”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本书稿以狭义的“发展模式”概念来理解和使用,也可以理解为“发展类型”。

二

经过长期的不断探索和反复思考,以《中国历史体系新论》^①一书的出版为标志,田昌五教授提出了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社会发展的大循环论,认为循环发展是中国封建帝制社会特有的发展规律。具体而言,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关系先后表现为三次大循环运动:第一次自战国时期的提封授田制始,至晋代的占田课田制止;第二次自北魏的均田制始,至宋代土地私有制全面确立止;第三次自辽金元时期土地国有制的反潮始,至清代土地私有制再次全面确立止。每次大循环运动历时均约 800 年,共同表现出土地国有向土地私有不断转化的规律。土地关系的这种运动规律以及三次运动所表现的极其相似的特征,又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赋役制度、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甚至思想文化、政治事件等方面的相应运动及其相似性,致使整个社会呈现出周期性循环发展的运动规律。而推动社会循环发展的一个主要根源在于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工商业形态: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工商业在所有制结构组成、经营管理、利润流动及其作用影响等方面均有其自己的特征。在所有制结构组成上,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工商业一直存在着官营国有工商业和民间私营私有工商业的两种所有制形式,其中前者居于主要的和支配的地位,后者居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结构组成上极不平衡。在经营管理上,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工商业主要地被封建政府所直接经营管理、禁榷垄断和多重操纵控制,呈现出政治权力对工商业实

^①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施强烈干预的突出特点。民间工商业的生死存亡取决于封建政府的政策和管理,始终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以被扭曲了的形式存在运转,无法正常发展。在利润流动和作用影响上,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官营国有工商业的利润绝大部分流入政府财政(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一部分流入土地经营和转化为高利贷资本。民间工商业的利润除消费掉一部分外,大部分流入土地买卖和转化为高利贷资本。两者向产业资本转化和流动的份额均微乎其微。商业资本的这种独特的流动方式,特别是向土地和高利贷资本的流动和转化,阻碍和破坏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产生与壮大,加快了地权转移的速度,推动了封建帝制时代土地关系由国有向私有的不断转化,拉大了财富占有上的贫富差距,加剧了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最终激起农民大起义,并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周期性循环发展。

唐代是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一个典型历史时期,处在社会运动的第二个循环阶段。田昌五教授提出的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特有工商业形态的理论,从中国封建社会工商业的发展规律中抽象概括而来,同样正确揭示了唐代工商业存在和发展的一般情形。以下简要论之。

三

中国古代社会创立的“工商食官”的官营国有工商业制度,在唐代不仅被依然继承下来,而且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在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方面,唐政府设立了不同层次的多种政府机构,直接管理经营着门类众多的工业、手工业。这些政府机构,在中央有最高政务部门——尚书省工部,“掌天下百工、屯

田、山泽之政令”。其属下工部司“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①工部和工部司是最高的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的宏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政令和计划的制定与下达。

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则是负责具体实施政令与计划的中央事务机构。少府监下辖“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庀其工徒，谨其缮作……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率其属以供焉”。其中中尚署“掌供郊祀之圭璧及岁时乘輿器玩、中宫服饰、雕文错彩珍粗之制，皆供焉”；左尚署“掌供天子之五辂、五副、七辇三舆、十有二车、大小方圆、华盖一百五十有六，诸翟尾扇及大小伞翰，辨其名数，而颁其制度”；右尚署“掌供天子十有二闲马之鞍辔及五品三部之帐，备其材革而修其制度……凡刀剑、斧钺、甲冑、纸笔、茵席、履舄之物，靡不毕供”；织染署“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职务”，其下还设有作坊和染坊两个分支机构；掌冶署“掌镕铸铜铁器物之事”，并直接领导设在全国各地的诸冶监，所铸“兵农之器，以给军旅、屯田、居人焉”。^②将作监“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凡内外缮造，百司供给，大事则听制敕，小事则俟省府……而下于署监，以供其职”。其下辖有左校、右校、中校、甄官四署及百工、就谷、斜谷、太阴、伊阳等监。其中左校署“掌供营构梓匠之事，致其杂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凡宫室之制，自天子至于士庶，各有等差……凡乐县、簠虞、兵仗、器械及丧葬仪制，诸司什物，皆供焉”；右校署“掌供版筑、涂泥、

① 《大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第156—164页。版本见本书《主要参考文献》部分，以下各典籍同。

② 《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少府监》，第405—412页。

丹腹之事……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属,审其制度而经度之”;中校署“掌供舟车兵仗、厩牧杂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陈设,供三梁竿柱;闲厩系饲,则供銼碓行槽鞍架;祷祀祭祀,则供棘葛竹篲;内外营造应供给者,皆主守之”;甄官署“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作之类,有石磬、石人、石兽、石柱、碑碣、碾础,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砖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百工、就谷、库谷等监“掌采伐材木之事,辨其名物而为之主守,凡修造所须,材干之具,皆取之有时,用之有节”。^①军器监“掌缮造甲弩之属,辨其名物,审其制度,以时纳于武库……凡材革出纳之数,工徒众寡之役,皆督课焉”。其下辖甲坊、弩坊二署,“各掌其所修之物,督其缮造,辨其粗良……凡财物之出纳,库藏之储备,必谨而守之”,^②是制造军器的垄断机构。

唐代官营国有工业的另一大宗为铸币业。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之前,中央少府监除直辖十炉专门铸币外,对设在地方诸州的诸铸钱监也有领导权。到开元二十五年时,“以监察御史罗文信充诸道铸钱使”,^③开始以使职取代少府监对地方诸铸钱监的管理权,铸币业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安史之乱后,铸钱使、盐铁转运使及诸道州府、藩镇(武宗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置炉铸币,管理体制上进一步发生变化,但铸币业一直由政府垄断经营的政策始终未变。

总而言之,从负责政令制定与计划下达的最高政务部门尚书省工部及工部司,到负责具体实施执行的少府监、将作监、军

① 《大唐六典》卷二十三《将作监》,第420-426页。

② 《大唐六典》卷二十二《军器监》,第412-413页。

③ 《册府元龟》卷四百八十三《邦计部·总序》,第5768-5769页。

器监、铸钱监等事务部门,唐政府在中央一级建立了体系完整的国有工业、手工业的管理经营系统。这一系统的管理体制虽然在玄宗开元天宝以后,尤其在安史之乱以后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是以渐趋固定的使职替代原先的管理机构,并随着宦官势力的膨胀,多落入宦官之手,但是经营管理上的官工业制度没有变化,所有制形式上仍是官营国有的性质。

中央一级的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系统还有一些下属机构。如中尚署在武后时即下设有金银作坊院,负责金银器的制造。又如左尚署之下也设有蜡炬作坊,负责制造蜡炬。除这一经管系统外,在其他一些中央政府部门、内廷、东宫及地方政府部门中,还有不少官营工业、手工业机构。如在中央,司农寺之下的导官署,“掌供御导择米麦之事……凡九谷之用,有为糗糒,有为曲蘖,有为粉脂,皆随其精粗,差其耗损,而供给之”,^①是负责粮食加工的专门机构。光禄寺之下的良酝署,“掌供奉邦国祭祀五齐三酒之事……郊祀之日,帅其属以实樽罍。若享太庙,供其郁鬯之酒,以实六彝。若应进者,则供春暴、秋清、醑醢、桑落等酒”,^②是负责酿酒的专门机构。光禄寺之下的掌醢署“掌供醢醢之属,而辨其名物”,^③是专司肉鱼制酱和食醋酿造的机构。弘文馆、秘书省、集贤院、崇文馆都有专门的造纸制笔作坊。如在内廷,内侍省掖庭局及杨贵妃织锦院是专门的丝织机构,玄宗朝设立的“内八作使”和中晚唐时期的一些内诸司使也负责众多内作,其中晚唐时期的文思院是专门的金银器作坊,有宦官担任文思使、文思副使、判官等职。如在东宫,太子家令寺的职责之

① 《大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第377页。

② ③ 《旧唐书》卷四十四《职官志三·光禄寺》,第1878-1879页。

一是“凡床几、茵席、器物，非取于将作、少府者，皆供焉”^①，负责部分器物用具的制作。地方政府部门的官营工业、手工业机构则更多。如诸州府均设有织锦坊，进行高级丝织品的生产，以浙西、越州、宣州和西川的织造水平为高，也都设有军器作坊，进行军器制造，并按季上交中央武库。扬州等地的造船、制镜以及益州、杭州等地的制纸也很有规模和水准。再如制茶业，自代宗时起，常州、湖州等地建立起官营贡茶院，从事名茶的制作和进贡。其他举凡采冶、制盐、造车、酿酒等等，地方政府也多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经营。其中不少行业，还实行由中央机构与地方机构共同管理经营。

总之，唐代的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并有着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多层次的行政管理系统，经营生产着从军器兵仗到精美丝绸，从皇室珍玩到茵席履舄，从金银器具到调味佐料，几乎无所不有、巨细无遗的各类产品，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的制度在唐代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更具实质意义的是，唐代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的生产运作建立在封建专制统治的基础之上。在劳动力役使上，一是奴役官奴婢、番户、杂户及刑徒、流徒，二则主要通过徭役制度强行征集各地工匠和农民。在原料来源上，主要依凭政治强权搜刮征敛，大致不计什么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规律。这样庞大的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的存在及其以专制统治、奴隶制、徭役制为保障的生产运作，对民间工商业来说无疑是一种压制和剥夺。与庞大的官营国有工业、手工业系统相比，民间工商业犹如繁星点点，虽分布广泛，但力量有限，十分脆弱，难成气候。

^① 《新唐书》卷四十九上《百官志四上·东宫官》，第1297页。